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
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项目

项目编号 2019-000291-12-03-001589（老区完善调整）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吉县柏山寺乡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项目	行业类别	煤层气开采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西省水利厅 晋水审批决 [2019] 76 号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禹林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江苏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西禹林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吉县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绿润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西绿润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西禹林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后附)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吉县柏山寺乡。工程建设任务主要为开采煤层气。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非常规资源管理部文件华东非常规【2019】9号《关于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方案的批

复》，本次改扩建项目动用煤层气含气面积 2.4km^2 ，动用储量 $1.53 \times 10^8\text{m}^3$ ，部署开发井 15 口，新建产能 $0.15 \times 10^8\text{m}^3/\text{年}$ 。工程于 2019 年 07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0 月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审批决 [2019]76 号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同意该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同意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七个分区，即集气平台防治区、集（采）气管线防治区、进场道路防治区、输电线路防治区、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新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委托中石化江苏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报告》。2019 年 12 月，通过评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山西禹林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卫星图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

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实施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超过预期的治理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11%，大于目标值 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0.81，大于目标值 0.70；渣土防护率达 96%，大于目标值 93%；表土保护率达到 92.86%，大于目标值 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6%，大于目标值 96%；林草覆盖率达 61.37%，大于目标值 23%。六项指标基本全部达标。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项目水土保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延川南煤层气田老区完善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煤层气分公司			
成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			
		特邀专家			
		山西绿润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禹林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教授		监测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吉县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